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8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保险）提交的《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以下简称《推荐函》）。（截止2019年4月30日，华夏保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69,000股，占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向本

公司提出议案。)该《推荐函》推荐李先锋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提名李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新增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也未少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李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李先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李先锋先生简历

李先锋，男，198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先锋先生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新时代信托信托四部业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新时代信托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民信金控中国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新时代信托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先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先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